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宣传和贯彻《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等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承担青山区域内湖泊资源保护工作；在区水务局的授权下，承担青山北湖水域线和水域面、严西湖北岸水域线的日常巡查、保护和监管工作；对管辖湖泊水域范围内的违法建设、填占、侵害湖泊的行为及时报告；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涉湖许可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报告主管单位；

（三）协助相关单位保持湖面清洁，对巡查发现的暴露垃圾、废弃物、乱堆乱放等问题，及时通报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理整治；协助有关单位对湖泊岸线进行整治；落实湖泊管理通报制度，在湖泊巡查中发现涉及其他单位执法管辖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进行查处；

（四）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 1 个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50.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2.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2.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82.35	总计	62	482.3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2.35	482.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	6.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	6.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	6.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0	10.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0	10.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4	3.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8	6.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	5.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0.04	450.04					
21303			水利	450.04	450.0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41.80	341.8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8.24	10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6	1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6	1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9	8.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	1.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2.35	135.1	34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	6.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	6.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	6.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0	9.66	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0	9.66	0.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4	3.18	0.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8	6.00	0.3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0.48	0.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		5.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0.04	108.24	341.80			
21303			水利	450.04	108.24	341.8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41.80		341.8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8.24	10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6	1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6	1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9	8.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	1.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35	6.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	1.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50.04	450.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87	10.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2.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2.35	482.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2.35	总计	64	482.35	482.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482.35	135.1
					34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	6.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	6.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	6.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0	9.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0	9.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4	3.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8	6.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0.04	108.24
21303			水利	450.04	108.2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41.8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8.24	10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6	1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6	1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9	8.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87	1.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52	30201	办公费	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3.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1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4.85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5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7.37	公用经费合计					7.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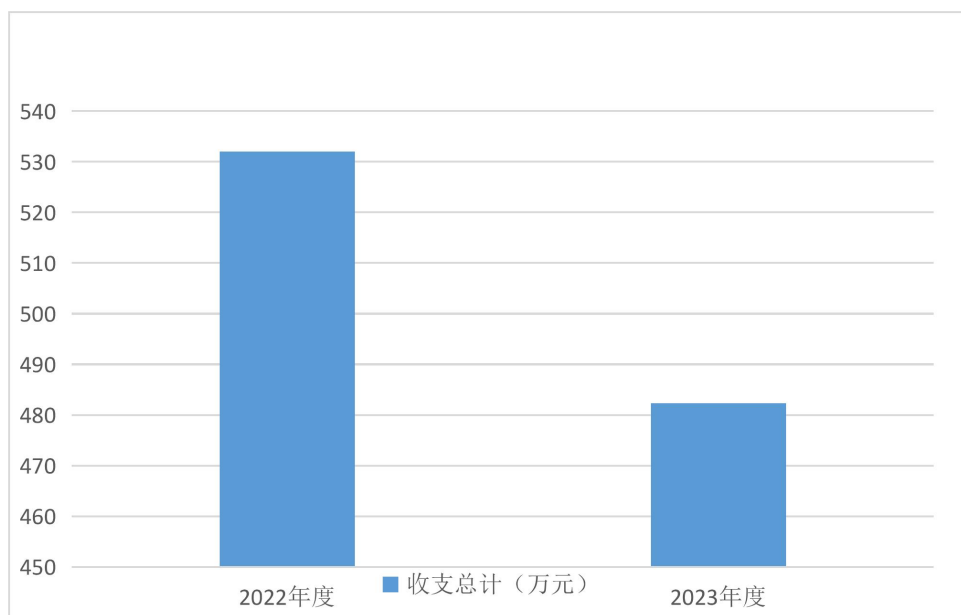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482.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62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湖泊管理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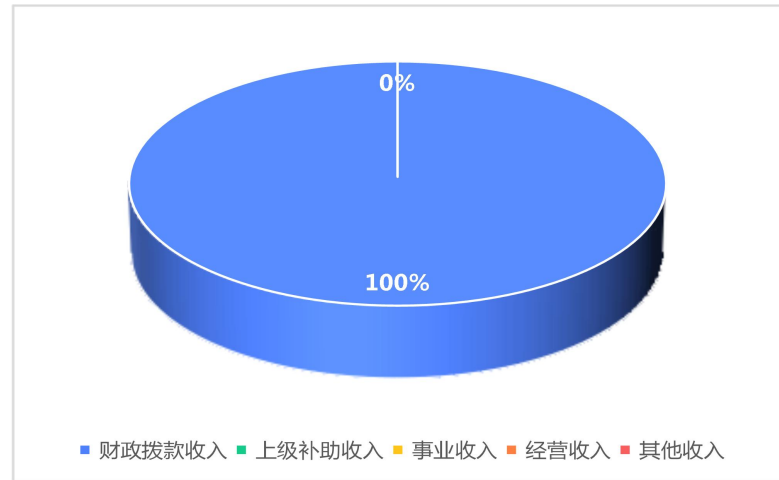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82.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9.62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本年湖泊管理项目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2.3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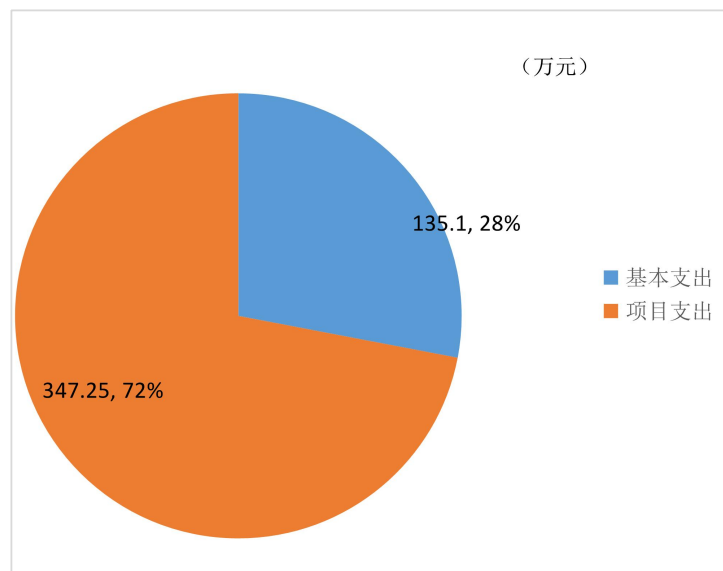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82.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9.62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本年湖泊管理项目经费压减。其中：基本支出 13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项目支出 347.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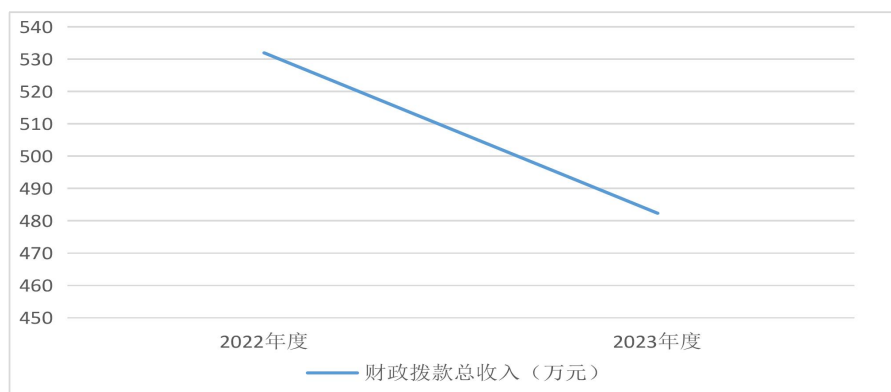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2.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9.62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本年湖泊管理经费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2.3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9.6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湖泊管理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2.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62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本年湖泊管理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2.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 6.35 万元，占 1.3%。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10.1 万元，占 2.1%。主要是主要用于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待遇发放及医疗二次报销等。

3.城乡社区支出（类）5 万元，占 1%。主要是用于青山区域内湖泊资源保护工作。

4.农林水支出（类）450.04 万元，占 93.3%。主要是用于湖泊维护管理工作。

5.住房保障支出（类）10.86 万元，占 2.3%。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4%。其中：基本支出 135.1 万元，项目支出 347.2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 0.44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待遇按时发放；市级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 5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区域内湖泊综合管理；化工区划转湖泊管理经费 231.8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北湖、严西湖维护、监管；湖泊管理经费 100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区域内湖泊资源维护、监管。化工区划转街道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强区域内湖泊综合管理，保护水资源。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职工子女医疗及医疗二次报销费用 0.44 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预算市级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 5 万元。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化工区划转湖泊管理经费 231.8 万元,化工区划转街道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10 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7.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本单位当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0.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8.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8.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6.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5.6%。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33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过程指标均完成目标值，项目效益指标均完成目标值。提升了本单位的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了单位整体支出的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82.3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管理效率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预期值，履职效能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达到预期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见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整体绩效评价表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二级项目。

1. 湖泊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区域内湖泊资源维护、监管。2023 年累计共处理涉湖问题 76 起，向涉湖问题单位下发整改通知 9 起，向水政科上报涉湖问题 15 起。

2. 化工区划转湖泊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238.1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北湖、严西湖维护、监管。不定期检查湖泊保洁工作，每季度与监理单位一同分别对北湖、清潭湖、竹子湖管养单位进行考核，遇大城管、应急处置等各级督办湖泊环境以第一时间整改、回复。经过一系列管养措施，辖区湖泊岸线整洁，水面无漂浮物，与以前相比有明显改善。

见附件 2: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项目自评表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均在 90 分以上，达到了财政资金的预期作用。本单位绩效评价和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采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

和有效使用。下一步将继续加强项目规划和管理、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更好的使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湖泊保护与日常管理

1. 湖泊巡查。我所坚持每个工作日对辖区内的湖泊进行无人机、车辆及步行巡查，以湖泊形态管理为主，节假日遇投诉、应急处理事件及时安排人员现场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违反《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等法规的违法涉湖事件第一时间介入、制止，要求其整改并上报业务科室。2023 年累计共处理涉湖问题 76 起，向涉湖问题单位下发整改通知 9 起，向水政科上报涉湖问题 15 起。

2. 湖泊管养。不定期检查湖泊保洁工作，每季度与监理公司一同分别对北湖、清潭湖、竹子湖管养单位进行考核，遇大城管、应急处置等各级督办湖泊环境以第一时间整改、回复。经过一系列管养措施，辖区湖泊岸线整洁，水面无漂浮物，与以前相比有明显改善。

3. 湖泊保护宣传。加强与涉湖街道的联系，宣传湖泊保护条例，共同解决难点问题。在湖泊岸线人员密集地段及旅游景点设置湖泊保护宣传牌，主动上门到湖泊周边企业、涉湖施工企业宣传湖泊保护相关内容，提供湖泊保护相关法规文件，湖泊水域、保护区相关政策咨询及现场解答涉湖问题。累计通过媒体宣传报道湖泊保护法律法规和好人好事等共 9 次。

4. 蓝藻防控。为降低蓝藻爆发时对湖泊和周边居民生活的不利影响，做好蓝藻爆发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湖泊治理效能。一是通过实验观察各种蓝藻治理药剂对北湖蓝藻的杀灭效力。在今后工作中遇到

蓝藻爆发时，能够采取一定的应急治理措施，为湖泊保护工作提供了实践经验。二是为了防止上游港渠蓝藻入湖，导致湖泊蓝藻爆发泛滥，进一步造成蓝藻堆积死亡，在入湖口处安装拦网，对蓝藻进行阻隔。三是我所组织人员采用高压水枪将北湖入湖口蓝藻进行冲散，阻止蓝藻成块集中，并利用密网将部分死亡后的蓝藻进行打捞上岸避免恶臭散发，在高温天气，重点关注蓝藻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处置。5. 协助工作。一是协助水政科完成北湖水质提升试点巡查及处理工作；二是竹子湖、清潭湖生态修复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涉湖监管工作，及时与施工方沟通施工过程中的涉湖问题及湖泊环境保护工作；三是协助相关科室湖泊取水抽样、湖泊调研、领导巡查、各级督办湖泊问题筛选甄别及部分处置等工作；四是向省、市、区各级审计组、巡查组提供近年来湖泊巡查日志、保洁台账、监理考核等资料，协助河长办、水政科等科室做好湖泊迎检工作。

二、城市综合管理及信息报送

一是根据要求，每周报送周末卫生运动情况表以及报送工作信息 24 篇；二是抓好“双评议”促进作风转变，打造清廉品牌。认真对待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发扬“拼抢实”的作风，解决了一批涉湖企业和群众的突出问题，改进了作风，提升了服务质量。2023 年我所累计群众扫码次数 18 次，满意率 100%。

三、安全教育

落实湖泊安全责任。为贯彻落实防溺水工作的相关要求，我所在夏季加大了对重点水域巡查力度。一是在竹子湖、清潭湖、北湖、严西湖等人流量较多的地方，设立了警示牌；二是针对湖边企业和人口密集的村落，积极开展活动，向其宣传暑期下湖游泳的危害，同时联合社区党支部，到社区为儿童普及防溺水相关知识；三是巡查组人员加大对可能发生溺水事故的重点湖泊区域的巡查力度，维护人员在保洁的同时开展防溺水巡查和劝阻工作；四是组织人员对湖泊维护公司人员开展防溺水等相关知识学习培训，要求在湖边遇到有人游泳嬉戏要及时劝止，对湖泊防溺水物资的配备进行检查。在竹子湖、清潭湖、北湖等地，做好了防溺水“四个一”工程建设，摆放一个救生圈、一根安全绳、一对毛竹杆，有效完善了应急处置工具，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有效警示、有效救助。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湖泊保护与日常管理	湖泊巡查、管养、湖泊保护宣传、蓝藻防控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累计共处理涉湖问题 76 起，向涉湖问题单位下发整改通知 9 起，向水政科上报涉湖问题 15 起。不定期检查湖泊保洁工作，经过一系列管养措施，辖区湖泊岸线整洁，水面无漂浮物，与以前相比有明显改善。在湖泊岸线人员密集地段及旅游景点设置湖泊保护宣传牌，累计通过媒体宣传报道湖泊保护法律法规和好人好事等共 9 次。
2	城市综合管理及信息报送	按要求报送周末卫生运动情况表以及报送工作信息	报送工作信息 24 篇，2023 年我所累计群众扫码次数 18 次，满意率 100%。
3	安全教育	落实湖泊安全责任	设立了警示牌，到社区为儿童普及防溺水相关知识，加大对可能发生溺水事故的重点湖泊区域的巡查力度，有效完善了应急处置工具，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有效警示、有效救助。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单位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其他水利支出（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

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整体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 1

二、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项目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 2

单位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6842562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基本支出总额		135.1		项目支出总额		347.25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482.35	482.35	100%	20	
年度目标 1: （XX 分）		落实湖泊日常管理巡查、保护湖泊环境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辖区内湖泊管 护成本		成本控制 在预算内	成本控制在 预算内	14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湖泊巡查任 务		3	3	14
		质量指标	湖泊蓝线违法行 为发现率		100%	100%	14
		社会效益指标	湖泊管理范围内 的违法行为发现 率		100%	100%	14
		生态效益指标	湖泊周边环境改 善程度		提升	提升	14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湖泊保护宣传满 意度		≥ 95%	≥ 95%	9
年度绩效目标 2 （XX 分）							
.....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3 年度湖泊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项目名称		湖泊管理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北湖管护成本		成本控制 在预算内	成本控制在 预算内	14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北湖巡查任务		1	1	14
		质量指标	湖泊管理范围内的 违法行为发现率		100%	100%	14
		时效指标	湖泊投诉反应时效		≤24小时	≤24小时	14
		生态效益指标	湖泊环境卫生保持 率		100%	100%	14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湖泊保护宣传满 意度		≥95%	≥95%	9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3 年度化工区划转湖泊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项目名称		化工区划转湖泊管理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1.8	231.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潭湖、竹子湖 管护成本		成本控制 在预算内	成本控制在 预算内	14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清潭湖、竹子湖 巡查任务		2	2	14
		质量指标	湖泊管理范围内的 违法行为发现率		100%	100%	14
		时效指标	湖泊投诉反应时效		≤ 24 小时	≤ 24 小时	14
		生态效益指标	湖泊环境卫生保持 率		100%	100%	14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湖泊保护宣传满 意度		≥ 95%	≥ 95%	9
年度绩效 目标 2 (XX分)							
.....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